

法学论丛



刑事法律系列

刑事赔偿的原理 与执法实务

◆ 张雪林 向泽选 张长江 廖名宗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法学论丛

AW

刑事法律系列

刑事赔偿的原理 与执法实务

张雪林 向泽选 张长江 廖名宗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赔偿的原理与执法实务/张雪林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3

(法学论丛)

ISBN 7-301-06196-X

I. 刑… II. 张… III. 刑事责任-国家赔偿法-研究-中国
IV. D922.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2771 号

书 名: 刑事赔偿的原理与执法实务

著作责任者: 张雪林 向泽选 张长江 廖名宗 著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196-X/D·072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版者: 高新特激光照排中心 62637627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开本 12.5 印张 360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刑事赔偿的基本理论与审查办理刑事赔偿案件的程序以及应当注意的问题作了详实的阐述。全书共分三篇,上篇对刑事赔偿的价值、刑事赔偿责任的构成、刑事赔偿范围的确定、刑事赔偿责任的免除等基本理论问题进行阐释;中篇论述刑事赔偿请求人申请赔偿的程序性问题、赔偿义务机关和人民法院审查办理刑事赔偿案件的基本程序以及审查办理刑事赔偿案件时应当注意的问题;下篇通过对执法实务中遇到的典型刑事赔偿案件进行评析,具体说明应当承担刑事赔偿责任及免除赔偿责任的情形。

前 言

刑事赔偿法律制度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对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社会个体进行救济为最终落脚点。它反映了尊重公民个体权利的主流价值观念,倡导社会个体权利制约公共权力。从刑事赔偿法律制度产生的渊源看,刑事赔偿法律制度是近代资本主义经济与民主法制充分发展的产物,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封建专制社会,不可能产生刑事赔偿法律制度,因为无论从经济基础、政治制度或者从人文思想的基础来说,其均不具备建立刑事赔偿法律制度的条件。只有在个体权利意识逐渐觉醒和不断提高的民主法制社会才有可能产生刑事赔偿法律制度,并找到它存在和发展的适宜的土壤,即便是具备构筑刑事赔偿法律制度的近现代国家,以制定刑事赔偿法律制度制约国家机关的行为与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也经历了否定、相对肯定到完全肯定的漫长的发展历程。事实上,刑事赔偿法律制度的有无和刑事赔偿标准的高低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文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20世纪以后,尤其是二战以后,世界各国对刑事赔偿法律制度愈加重视,刑事赔偿立法得到空前的发展,刑事赔偿的范围逐渐扩大,严格责任原则也引入刑事赔偿领域。我国历来重视对公民个体权利的保护,新中国成立以前,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广大农村地区建立了革命根据地,创建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和法律制度,有很多涉及国家赔偿的法律制度。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暂行条例》就规定,港务局无任何法令根据,擅自下令禁止船舶离港。船舶得向港务局要求赔偿由于禁止离港所受的直接损失,并保留对港务局的起诉权。这些法规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刑事赔偿制度,但可以认为是我国刑事赔偿法律制度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逐渐建立健全。1995年1月1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对刑事赔偿的范围和条件、审查办理刑

事赔偿案件的程序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也使我国的刑事赔偿由制度、观念转变为具体的可资操作的并可为社会个体带来实际利益的法律规范。但由于刑事赔偿立法对刑事赔偿的有关问题如刑事赔偿的事由、刑事确认、刑事赔偿的范围、刑事赔偿的程序等规定较为原则,给执法实践带来了诸多不便,在有关刑事赔偿的一些关键问题如刑事赔偿的条件理解上产生了分歧。理论界还没有对刑事赔偿问题进行系统研究的论著问世,有必要对刑事赔偿的基本理论问题从实践和理论的角度进行研究,以构筑我国刑事赔偿理论的基本体系。

本论著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为指导,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对刑事赔偿的基本理论进行研究,全书分实体论、程序论和实务论三篇。实体论部分对刑事赔偿的基本理论问题,如刑事赔偿的原则、刑事赔偿的价值与目标、刑事赔偿的范围等问题进行阐述。程序论部分对审查办理刑事赔偿案件的有关程序性问题,如刑事确认、刑事赔偿案件的立案与审查办理、刑事赔偿决定的执行等问题进行阐述。实务论部分对具体的刑事赔偿案件进行评述,力求用具体案例阐释刑事赔偿的条件和免责事由等基本问题。本论著力求将理论阐释与解决执法中的具体问题相统一,以期对完善我国刑事赔偿立法和刑事赔偿问题的理论研究有所裨益。

参加本论著写作的人员及分工是:张雪林硕士,广东华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撰写第三、四、六、十、十一、十二章及实务论中案例一至案例十;向泽选博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主任,撰写第一、二、九、十四、十五章及实务论中案例十一至案例三十;张长江硕士,北京国源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撰写第五、八章;廖名宗硕士,深圳市劳动局仲裁院官员,撰写第七、十三章。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仁批评指正。

作 者

2002年12月12日

作 者 简 介



张雪林，浙江温岭人，资深律师，现任广东华图律师事务所主任。1986年毕业于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自1988年起一直从事律师职业，办理了大量有影响的各类案件，擅长法律实务并注重法学理论的研究。研究领域为：刑法理论、刑事诉讼理论、国家赔偿法律制度。曾担任多家媒体法律点评嘉宾。



向泽选，湖南沅陵人，1994年至1997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学习，先后获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研究领域为刑法学、国家赔偿法律制度。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主任。主要成果：《危害环境罪的理论与实务》（合著）、《刑法理念与刑事司法》（主编）等12部。

作者简介



张长江, 辽宁大连人, 北京国源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1982年毕业于东北师大政治系, 199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 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在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工作, 历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研究领域: 刑法学。参与《刑法理念与刑事司法》、《腐败治理理论衡》等的研究工作。



廖名宗, 湖南洪江人, 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官员。1990年7月毕业于湖南省怀化师专外语系, 1996年7月毕业于中南政法大学, 获法学硕士学位, 1994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资格。研究领域: 刑法学、仲裁法、国家赔偿法。主要成果:《圈套》(译著)(法律出版社2000年出版)。

目 录

上篇 实 体 论

第一章 刑事赔偿概述	(3)
第一节 刑事赔偿的概念与特点	(3)
第二节 刑事赔偿的价值目标	(6)
第三节 如何看待办理刑事赔偿案件的程序的性质	(8)
第四节 刑事赔偿的原则和功能	(10)
第五节 刑事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及构成	(18)
第二章 中国刑事赔偿制度的产生及其发展	(29)
第一节 中国刑事赔偿制度的产生	(30)
第二节 国家赔偿法颁布施行的价值	(33)
第三节 中国刑事赔偿立法的原则	(36)
第四节 中国现行刑事赔偿立法存在的问题 及其发展趋势	(41)
第三章 刑事赔偿范围	(44)
第一节 刑事赔偿范围概述	(44)
第二节 我国刑事赔偿立法确定的刑事赔偿的范围	(51)
第四章 刑事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	(76)
第一节 刑事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的确立	(76)
第二节 刑事赔偿请求人的权利和赔偿义务机关 的义务	(83)
第三节 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87)
第五章 刑事赔偿的免责情形	(90)
第一节 刑事赔偿免责事由立法比较	(90)
第二节 我国刑事赔偿立法确定的国家免责情形	(92)

第六章 刑事赔偿的形式	(103)
第一节 刑事赔偿的形式概述.....	(103)
第二节 我国刑事赔偿立法规定的赔偿形式.....	(105)
第七章 刑事赔偿的计算标准	(112)
第一节 刑事赔偿的计算标准概述.....	(112)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刑事赔偿的计算标准.....	(115)
第三节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刑事赔偿的计算标准.....	(118)
第四节 侵犯财产权刑事赔偿的计算标准.....	(123)
第八章 刑事赔偿的时效	(126)
第一节 刑事赔偿的时效概述.....	(126)
第二节 刑事赔偿时效的计算.....	(131)
第九章 国家赔偿费用	(135)
第一节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体制比较.....	(135)
第二节 我国现行赔偿费用的管理体制及问题.....	(137)
第三节 我国国家赔偿费用管理体制的完善.....	(140)

中篇 程 序 论

第十章 刑事确认	(145)
第一节 刑事确认的特点、条件及其价值	(145)
第二节 怎样理解刑事确认与刑事赔偿标准的关系.....	(149)
第三节 错拘错捕的确认.....	(151)
第四节 暴力侵权行为的确认.....	(153)
第五节 存疑案件的确认.....	(154)
第六节 侵犯财产权的确认.....	(157)
第七节 刑事确认的其他问题.....	(158)
第十一章 刑事赔偿案件的受理与立案	(160)
第一节 刑事赔偿申请的提出.....	(160)
第二节 刑事赔偿案件的受理.....	(165)
第三节 刑事赔偿案件的立案.....	(168)

第十二章 刑事赔偿案件的审查办理	(171)
第一节 审查办理刑事赔偿案件的一般程序.....	(171)
第二节 办理刑事赔偿案件的期限.....	(176)
第三节 共同赔偿案件的审查办理.....	(177)
第四节 涉外刑事赔偿案件的审查办理.....	(180)
第五节 涉财刑事赔偿案件的审查办理.....	(182)
第六节 刑事赔偿案件审查办理中的其他问题.....	(183)
第十三章 刑事赔偿案件的复议	(190)
第一节 刑事赔偿案件复议概述.....	(190)
第二节 刑事赔偿复议的申请及审查办理.....	(193)
第三节 刑事赔偿复议案件审查办理程序中 的其他问题.....	(201)
第十四章 人民法院对刑事赔偿案件的审查办理	(207)
第一节 人民法院对刑事赔偿案件的受理	(207)
第二节 人民法院对刑事赔偿案件的审查办理.....	(214)
第十五章 刑事赔偿决定的执行	(220)
第一节 刑事赔偿决定执行概述.....	(220)
第二节 刑事赔偿决定执行的原则.....	(224)
第三节 刑事赔偿决定执行中的其他问题.....	(227)

下篇 实 务 论

一、赵某某因涉嫌诈骗被立案侦查,刑事追诉程序未终结 即要求刑事赔偿案	(233)
二、方某因涉嫌挪用公款被刑事追究,撤案提出赔偿申请 后要求撤回刑事赔偿请求案	(236)
三、冯某因涉嫌强奸被刑事追究,不起诉后要求刑事赔 偿案	(238)
四、黄某因涉嫌诈骗被刑事追究,不起诉后要求刑事赔 偿案	(241)
五、吕某因涉嫌挪用公款被判无罪要求赔偿被扣物品利息	

- 的刑事赔偿案 (243)
- 六、沈某某因涉嫌聚众斗殴被刑事追究,撤销案件后要求
刑事赔偿案 (246)
- 七、周某某因涉嫌破坏经济秩序犯罪被刑事追究,终结
追诉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249)
- 八、任某某因涉嫌诈骗被刑事追究,不起诉后要求刑事
赔偿案 (251)
- 九、张某某因涉嫌盗窃被刑事追究,不起诉后要求刑事
赔偿案 (254)
- 十、梁某因涉嫌诈骗被判无罪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255)
- 十一、邓某因涉嫌贪污被不起诉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259)
- 十二、李某、刘某因涉嫌贪污被刑事追究,检察机关撤案后
要求刑事赔偿案 (262)
- 十三、吴某因涉嫌受贿被刑事追究,被判无罪后要求刑事
赔偿案 (265)
- 十四、王某某因涉嫌挪用资金被刑事追究,第三人将其财
产侵吞终结追诉后要求检察机关赔偿财产损失案 (267)
- 十五、张某因涉嫌犯罪被刑事追究,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被不起诉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270)
- 十六、赔偿义务机关对法院赔偿委员会做出赔偿决定有
异议,该如何处理 (274)
- 十七、王某某请求赔偿人身羁押和精神损害赔偿案 (280)
- 十八、王某某因涉嫌故意杀人被刑事追究,无罪释放后
请求刑事赔偿案 (284)
- 十九、范某某、罗某某、张某某因涉嫌受贿被刑事追究,
无罪释放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287)
- 二十、迟某某、杜某某因涉嫌走私被刑事追究,撤案后
要求刑事赔偿案 (290)
- 二十一、李某某、孔某某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刑事追究,
无罪释放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295)
- 二十二、周某某被无辜关押,释放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298)

二十三、刘某某因涉嫌贪污罪被刑事追究,无罪释放后要求 刑事赔偿案	(300)
二十四、刘某某因涉嫌侵占被刑事追究,无罪释放后请求 刑事赔偿案	(304)
二十五、李某某因涉嫌故意杀人被刑事追究,无罪释放后 要求刑事赔偿案	(307)
二十六、邓某某因涉嫌诈骗被刑事追究,不起诉后要求刑事 赔偿案	(310)
二十七、陈某某因涉嫌挪用公款被刑事追究,不起诉获释后 要求刑事赔偿案	(313)
二十八、徐某某因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被刑事 追究,不起诉后要求刑事赔偿案	(315)
二十九、张某因涉嫌诈骗被刑事追究,不起诉决定纠正后 要求刑事赔偿案	(317)
三十、孙某因涉嫌窝藏毒品罪被公安机关立案,被判无罪后 请求刑事赔偿案	(320)
附录一 刑事赔偿法律法规	(323)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个案批复(摘选)	(372)
附录三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个案 批复(摘选)	(383)

上篇

实 体 论

第一章 刑事赔偿概述

刑事赔偿制度的产生,有其深厚的经济、人文基础和思想渊源,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分配机制。在国家权力至高无上的集权时代,不可能产生对国家司法权力违法行使侵害个人权利给予救济的刑事赔偿制度。只有在强调法律统治和保护公民个体基本权利的民主社会,以保护公民权利为基本特征的刑事赔偿制度的产生、发展才有可能。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治还在逐渐完善过程中,建立健全刑事赔偿制度显得尤为重要。

第一节 刑事赔偿的概念与特点

刑事赔偿又称刑事司法赔偿,是指国家对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所给予的赔偿,是对刑事司法权力的违法行使造成的不良社会后果给予的救济,也表明国家对不公正司法行为从法律价值上的否定。从刑事赔偿的机制及赔偿责任的主体看,刑事赔偿具有以下特征。

一、刑事赔偿责任是国家责任

刑事司法权力作用的对象是被指控涉嫌犯罪的公民个体,被追诉的公民个体面对的是代表国家的司法机关。刑事诉讼程序天平的两端,一端是代表国家行使刑事追诉权的司法机关,另一端是人身自由被限制或者被剥夺而受到刑事追究的公民个体,刑事追诉程序原告、被告力量的对比悬殊,保护被追诉者合法权利就显得尤其重要。对没有实施任何违法行为者错误追究,司法权力的行使侵害了被追

诉个体的合法权益,理应给予适当赔偿。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代表国家履行惩治犯罪、维护社会运行的职责,司法行为带有强制性和公益性。司法机关及其人员行使侦查、检察、审判和监狱管理权力的行为是其作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错误行使司法权力造成被追诉者合法权益侵害产生的后果理应由职务行为所依赖的组织——国家承担赔偿责任。这就决定了刑事赔偿责任是国家责任,而非个人或者组织责任,这也是刑事赔偿和民事侵权赔偿的根本区别所在。^①当然,肯定刑事赔偿是国家赔偿责任,并不意味着就不再追究做出错误司法决定和司法行为的刑事司法人员的责任。^②

二、刑事赔偿的侵权主体是国家

刑事侵权的发生是国家刑事司法权力的不规范运作导致的,刑事司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狱管理机关以及对特定案件具有侦查权的军队保卫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务时直接对国家负责,行为后果也由国家承担,国家既要刑事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所产生的积极结果承担责任,也应当对刑事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产生的消极后果承担责任。为表示国家对违法行使刑事司法权力的摒弃,达到规范刑事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务行为的目的,国家规定了刑事赔偿的追偿制度,同时规定了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的工作人员实施与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损害的,国家不承担刑事赔偿的责任,由侵权个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达到应受刑罚处罚程度的,国家不仅不对其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还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① 民事赔偿责任由民事侵权的个人承担责任,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的损害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② 各国都规定了对国家公务人员的追偿权,如日本《国家赔偿法》第1条第2款规定:“公务员在行使公务权力时,有重大过失或者故意时,国家或公共团体对该公务员有求偿权。”奥地利《国家赔偿法》第3条规定:“依本法为赔偿之官署,可以向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所引起的损害与赔偿的机关或公务人员行使求偿权。”德国《国家赔偿法》第8条规定:“如应由一公权力机关负责的义务损害行为是由另一公权力机关的违法行为所产生,在无其他法律规定时,受到请求的公权力机关可向另一公权力机关实行追偿。”